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2學年度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102.08.22）
臺教技(四)字第1020140828號函核定（102.09.26）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108.12.06）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109.01.09）
臺教技(四)字第1090012264號函核定（109.02.10）

- 一、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依規定組成「美和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國際長為總幹事，並由校長遴聘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長、各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擔任委員共同組成，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
- 三、本校辦理境外專班招生應於招生簡章中詳列招生科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各科系所採用甄選入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口試或筆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經本會決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五、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六、招生名額：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專科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包括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四）前三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本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 七、本校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以秋季班為原則。但配合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開班時程，得開設春季班。辦理新設開班應於開班四個月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 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二) 二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三) 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四) 進修學制班：應具前三款規定報考資格，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第一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進修學制班，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九、授課時間：

(一) 每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得視合作對象當地學制規定酌作調整；並應確保境外專班教學品質，每日及每週排課數量應合理，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原則：

(一)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依成績高低列數名備取生。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十二、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 錄取名單（含備取生）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三、考生經錄取分發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攜帶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報到通知單規定之應繳文件，辦理報到及註冊。

十四、考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秉承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各項應試評分資料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六、本會辦理甄選工作時，對於成績評定及核算、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甄選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
- 十七、本會辦理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八、考生若對招生甄選工作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二週內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定經美和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